

自贡市应急管理局

自应急函〔2024〕 号

自贡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自贡东方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19”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自贡东方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报送的《自贡东方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已收悉。受市政府委托，经市应急管理局案审委审定，现批复如下：

一、自贡东方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工作程序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自贡东方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的事故原因的分析和性质的认定。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建议。

四、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并将落实情况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自贡东方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自贡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9日

附件

自贡东方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19”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19日16时10分许，在自贡高新区板仓返乡工业园区，自贡东方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0.6666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规定，经自贡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自贡东方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总工会、市经信局、市公安局、高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高新区经济运行局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市检察院参加事故调查，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做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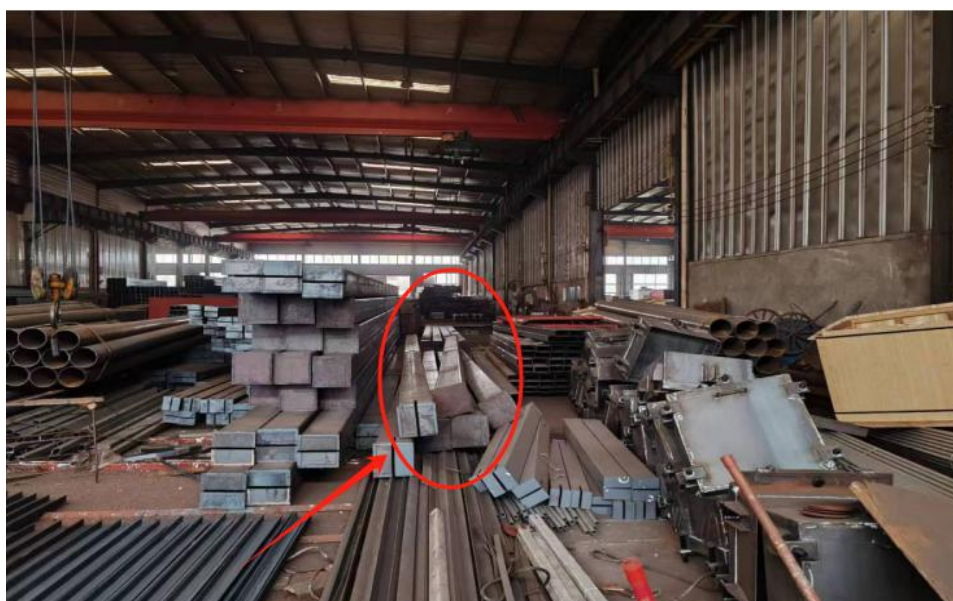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自贡东方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775817112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自贡市大安区凤凰大厦（广华路19号）；法定代表人：万萍。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05年06月16日；营业期限：2005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15日；经营范围：机械制造、加工、销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阀门、锅炉配件、焊接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自贡市大安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日期：2019年9月27日。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自贡东方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4#厂房西端第2跨车间，车间内堆放有各类钢制材料，距该车间大门正对面约10米处，见有6根方钢倒在车间通道上。（见下图）



事故车间示意图

（三）合同签订情况。

2014年9月1日，自贡东方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林某明签定了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书》（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23年11月23日，自贡东方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自贡市博爱实业有限公司安防分公司签定了《城市联网报警服务合同》。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相关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4年1月19日上午8时30分上班后，自贡东方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二车间班组长林某明（死者）按照公司的工作任务，对所在班组的工人进行了当天的工作分工，工人按照林某明的分工去完成各自的工作。16时许，林某明在车间巡查时，发现油漆工钟某高和林某贵刷的角钢还差两根，便帮助他们搬了两根角钢，随后就离开了。16:10分许，车间传来“哄”的响声，听到响声的李某刚转身就看见距离10多米处堆放的部分方钢（每根长10.77米、宽0.25米、高0.25米、重约637公斤）已经垮塌，然后就过去看情况，看到林某明躺在地上（没有戴安全帽），脚被方钢压住，林某明抬头看了李某刚一眼，李某刚发现林某明的脸色已经变了，头部无明显外伤，李某刚以为只是压住脚了，就想把方钢推开，结果推不动，就喊随后赶来的龚某林和他分别移动2个行车，听到动静其他工人都陆续过来帮忙，利用行车把压在林某明身上的方钢移开。林某明被抬出后放到车间

大门口，装配工杨某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随后赶到的 120 医护人员对林某明进行了初步检查后送到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檀木林院区，17 时 10 分许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林某明被堆放的方钢砸中后，听到响声的车间工人陆续赶来，利用行车把压在林某明身上的方钢移开，装配工杨某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随后赶到的 120 医护人员对林某明进行了初步检查后送到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檀木林院区，17 时 10 分许经抢救无效死亡。随后自贡东方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负责人黄某华与林某明家属反复协商后，19 时 40 分许，经林某明家属同意后，林某明遗体被送往自贡市殡仪馆。得知事故信息后，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和高新区管委会迅速响应，协调事故处置和善后工作。1 月 27 日善后工作处理完毕，目前社会秩序稳定。

（三）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车间工人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自贡东方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 时 50 分报告了高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和高新区经济运行局，20 时 39 分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20 时 46 分高新公安分局板仓派出所派员抵达事故现场。高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 20 时 17 分电话报告、23 时 22 分书面报告了市应急管理局，23 时 36 分市应急管理局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自贡东方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积极安抚死者

家属，就赔偿事宜与家属进行协商，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与死者家属签订了《协议书》，1 月 27 日死者火化后安葬。事故未造成更大的社会影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伤亡情况：1 人死亡。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受伤程度
林某明	男	61 岁	511024*****2838（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虎头桥 170 号）	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140.6666 万元。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自贡东方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二车间班组长林某明，在车间巡查检查时，被放置不规范的方钢垮塌砸中（未佩戴安全帽）受伤导致死亡。

（二）间接原因。

自贡东方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落实不力，未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薄弱，生产车间现场管理混乱，隐患排查治理不力。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自贡东方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19”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物品堆放不规范垮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

责任事故。

六、相关单位（部门）履职情况

根据中共四川省纪委机关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关于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办法（试行）》的通知（川纪发〔2022〕2号）规定，事故调查组收集了当地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资料，履职情况如下。

（一）自贡市汇东板仓街道办事处。一是强化红线意识，狠抓责任落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站在“保民生、促发展”的全局高度，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将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到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这一基本出发点上来抓，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完善了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党工委、办事处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两张责任清单，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和层层抓落实的原则，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做到安全生产有人抓、有人管，实实在在把安全生产工作一抓到底。街道每月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深入分析研判辖区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格局。2023年以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4次，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研判12次，召开安全工作会议6次，班子成员带队检

查安全生产工作 8 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问题 3 次。特别是针对全国“两会”、成都大运会、汛期及岁末年初等敏感、重点时段进行了专题分析研究，有的放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将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在萌芽状态。二是强化宣传教育，推进共建共治。基层安全工作能否干好宣传尤为重要，街道始终将宣传教育摆在安全工作的重要位置，以《安全生产法》为工作准绳，深入开展学法普法，将安全生产法贯穿工作全线。通过采取讲座的形式，组织街道及村（社区）干部开展集中学习培训，围绕《安全生产法》的理念、亮点和责任三个方面，结合街道安全生产现状，对新《安全生产法》内容作了系统解读，并以具体案例警示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从而使广大干部真正了解安全、重视安全、支持安全生产工作。以安全生产“五进”工作为抓手，依托“安全生产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安全月”等主题活动，在全社会面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大力传播“安全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大力推广“安全隐患随手拍”，每日坚持推送“安全小铃铛”，推动广大群众和企业重视安全生产，主动参与安全管理，构建社会安全共享共治良好氛围。2023 年共举办各类现场咨询宣传活动 8 次，制作标语横幅 300 余条，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普及群众 2000 余人次，接受群众咨询 500 余人次。同时，注重基层安全监管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业务能力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提升，组织邀请村（社区）安全责任人和企业负责人开展业务知识培训 3 次，受训人数 80 余人

次。三是强化工作举措，深化安全治理。以“五网联防”“四级网格”等具体措施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时段，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迎大运·保安全”集中整治、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强防汛减灾、地质灾害防治、城乡消防、城镇燃气、道路交通、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和五一、中秋、国庆以及岁末年初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此次事故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运行局。坚守安全生产底线和红线意识，始终坚持“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严格按照市安办、区安办以及市经信局相关文件要求，对辖区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督促指导工作。一是严格履行行业部门监管职责。按照高新区党委党群工作部和高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联合制发的《高新区区级部门（单位）、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自高党群发〔2022〕16 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督促指导行业领域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电力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二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2023 年以来，经运局加大巡查密度和频次，累计出动 824 人次，检查企业 1188 户次，发现一般隐患 504 项，已督促企业完成全部整改，形成闭环。三是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及时制发《高新区工贸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

实施方案》（自高经运发〔2023〕77号）《自贡高新区工贸行业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自高经运发〔2023〕87号）《高新区工贸行业和商贸流通领域2024年元旦节期间安全风险提示清单》的通知（自高经运发〔2023〕152号）等文件，指导企业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等文件要求，全面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并对自查自改情况收集存档。四是不断强化安全生产队伍建设。按照市安办部署安排，强化园区网格化管理，不断提升从业人员水平，制发《关于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监督员队伍建设管理的通知》（自高经运发〔2023〕24号），引导企业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对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and 瞒报谎报情况实行有奖举报。五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2023年经运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活动3场次，2024年组织开展2场次，参加培训的人员超过400人次，不断强化企业负责安全意识和业务水平。六是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动。按照区安办《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强安2023”监管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会同区应急局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建立联合检查和线索移交机制，严查企业生产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起到较强的震慑作用。七是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按照《高新区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2023年应急演练计划的通知》（自高应急办发〔2023〕2号）要求，制定了年度计划，联合辖区企业，切实开展应急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急管理水平。此

次事故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七、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事故相关责任人员。

1.林某明，男，群众，自贡东方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第二车间班组长，现场管理不力，安全意识不强，对公司车间物料堆放不规范的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在车间巡查检查时，未佩戴安全帽，被放置不规范的方钢垮塌砸中受伤导致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2.李某，男，群众，自贡东方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安全员，负责公司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履行安全员职责不力，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整改建议，对公司车间物料堆放不规范的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七）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之规定，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3.黄某华，男，群众，自贡东方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一切事务，未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组织制定的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完善，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

（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之规定，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单位。

自贡东方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未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完善；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有效提升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车间现场管理混乱，风险辨识不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力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八、事故主要教训

自贡东方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完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现场管理混乱，生产车间物料乱堆乱放，未保证足够的安全通道，导致事故发生。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自贡东方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特别要注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要加强以多种形式安全教育培训方式，强化员工安全理念，提升员工安全意识；要加强车间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并建立台账；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激发员工参与安全管理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提升防范事故能力，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2. 自贡市汇东板仓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辖区内的企业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强化监管力度，压实责任，有效消除事故隐患；要扎实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提升安全责任意识 and 事故防范能力，全面落实各项监管职责，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运行局，要依照行业规范和管理要求，进一步督促、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采取会议、通报、培训等形式，广泛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着力提升企业防范事故能力。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市经信局、市公安局，
高新区环境与应急管理局，高新区经济运行局。
